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 6 期（总第 105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10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31 号 .....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荆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荆家镇工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32 号 ..... (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果里镇 F-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大道以南、张北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1〕34 号 ..... (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容积率及建筑密度调整的批复  
桓政字〔2021〕35 号 ..... (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  
桓政字〔2021〕36 号 ..... (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21〕37 号 ..... (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中心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1〕39号 .....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1〕1号 ..... （1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1〕2号 ..... （1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0号 .....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桓台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1号 ..... （2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2号 ..... （2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3号 ..... （3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4号 ..... （41）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发展改革局）

..... （83）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86)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财政局)  
..... (88)

《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89)

《关于确定桓台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配套解读 (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91)

《关于 2021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妇联)  
..... (92)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95)

《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97)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新城镇 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31号

新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新政字〔2021〕14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

二、聚集区区域四至及面积。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符合《桓台县新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分为东区、西区。其中，东区四至范围：东至新城镇毛家村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定向路、西至西十三路西侧定向路、南至寿济路南定向路、北至逯家村金龙纸业北侧定向路，规划面积41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东至高速路管理处、西至美中美地块西侧定向路、南至老张田路、北至邢家村电子商务园，规划面积81公顷。

三、聚集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该聚集区重点发展制造业，其中，东区主要发展新材料、环保设备制造等产业，西区主要发展生物科技、机械制造、木器加工等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聚集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荆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荆家镇工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32号

荆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荆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荆家镇工业聚集区的请示》（荆政字〔2021〕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荆家镇工业聚集区。

二、聚集区区域四至及面积：荆家镇工业聚集区符合《桓台县荆家镇总体规划（2016—2035）》，规划总面积为59.19公顷。东至洗碱沟，西至镇政府东侧，南至规划纬五路，北至周董村南。

三、聚集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该聚集区重点发展制造业，包括新材料、机械加工、高端装备生产等其他符合产业结构鼓励类的制造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聚集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果里镇 F-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大道以南、张北路以西**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1〕34 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果里镇 F-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大道以南、张北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果政字〔2021〕25 号）收悉。《桓台县果里镇 F-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大道以南、张北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容积率 及建筑密度调整的批复

桓政字〔2021〕3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容积率及建筑密度调整的请示》（桓自然淄呈〔2021〕3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该调整方案可行，程序完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予批复，望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

桓政字〔202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供水质量提升、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按照山东省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工作的通知》（2019）规定，在依法履行政府定价程序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化用水分类

将现行用水种类简化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户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三类。

### 二、调整基本水价

#### （一）居民生活用水

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1.7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0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3.06 元/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由原来的 1.4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80 元/立方米，暂不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基本水价为 1.96 元，水资源税为 0.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0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3.26 元/立方米

#### （二）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的基本水价调整为 2.1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9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4.20 元/立方米。

#### （三）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的基本水价调整为 6.3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9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8.40 元/立方米。

### 三、相关配套政策

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执行阶梯水价政策，相关政策按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桓台县水利局《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桓发改发〔2020〕95号）规定执行。

对“亩产效益”改革列入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用水继续施行差别化水价政策，相关政策按照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试行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桓发改发〔2020〕94号）规定执行。

#### 四、落实特殊群体优惠政策

为缓解自来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依据《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淄政字〔2021〕4号文件规定，对我县持有《特困职工证》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城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用水量不超过8立方米的，按征收标准的50%收费；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8立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收费。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桓台县自来水价格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桓台县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 供水类型           | 阶梯分类                                                                                                                                                                                                                                                                                          | 户年用水量      | 到户水价 | 其中   |      |       |
|----------------|-----------------------------------------------------------------------------------------------------------------------------------------------------------------------------------------------------------------------------------------------------------------------------------------------|------------|------|------|------|-------|
|                |                                                                                                                                                                                                                                                                                               |            |      | 基本水价 | 水资源税 | 污水处理费 |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                                                                                                                                                                                                                                                                                          | 0-144（含）   | 3.06 | 1.76 | 0.3  | 1.00  |
|                | 第二阶梯                                                                                                                                                                                                                                                                                          | 144-288（含） | 3.94 | 2.64 |      |       |
|                | 第三阶梯                                                                                                                                                                                                                                                                                          | 288 以上     | 6.58 | 5.28 |      |       |
|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 3.26 | 1.96 |      |       |
| 农村生活用水         |                                                                                                                                                                                                                                                                                               |            | 1.80 | 1.80 |      |       |
| 非居民用水          |                                                                                                                                                                                                                                                                                               |            | 4.20 | 2.10 | 0.90 | 1.20  |
| 特种用水           |                                                                                                                                                                                                                                                                                               |            | 8.40 | 6.30 | 0.90 | 1.20  |
| 备注             | <p>一、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1.居民住宅生活用水；2.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学校、托幼园所、社会福利机构用水、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用水、农贸市场、社区居委会。</p> <p>二、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医院。2.工业、交通业、园林、绿化、环卫用水。3.商业、通信、金融保险证券、中介服务用水。4.普通洗浴、美容美发、餐饮、娱乐、宾馆、饭店、旅馆、执行所、培训中心、营业性写字楼。5.建筑业用水、游泳池用水。6.其他非居民用水。</p> <p>三、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1.洗车业用水；2.高档洗浴业用水。</p> |            |      |      |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淄政字〔2021〕4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四条** 向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河渠、泵站、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跨区域排放的，应当向受水区域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标准按受水区域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核定的服务费执行。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处理工业污水范围明确、污水排入专属排污管网，委托专业污水处理企业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由专业污水处理企业与排污企业另行协商确定污水委托处理收费标准。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排污企业仍需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三）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由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直接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建设施工项目对地下水再利用后排放的，按施工规模人员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工期确定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六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

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不再另行开具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公共供水企业、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申报上月实际售水量、用水量（排水量）和代征、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征缴数额后，向公共供水企业、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办理资金征缴。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公共供水企业的代征手续费，按照实际缴入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的 1.5% 执行。

持有《特困职工证》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城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用水量不超过 8 立方米的，按征收标准的 50% 收费；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 8 立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收费。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协商一致后，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并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向

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县发改、财政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发改、审计、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评估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2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中心路以东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1〕39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复<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中心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起政字〔2021〕20号）收悉。《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以南、中心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对做好《条例》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经县政府同意，现就结合我县实际抓好《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抓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对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对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重要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

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突出重点督大事、精准督查促落实，对督查事项进行分类梳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影响全县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等，深入一线，实行靶向督查、精准督查、“点穴式”督查，充分发挥以督促改的作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按照“负面”督查调度机制要求，加大调度推进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成效不明的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工作中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镇、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服务决策，发挥辅政建言作用。政府督查要注重在深入基层实际中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群众心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督查辅政建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用好“互联网+督查”平台、基层联系点、第三方评估等，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及时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的建议，服务领导再决策。

（四）坚持统筹规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切实督促整改落实，做到真督实查、务求实效。

（五）坚持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切实发挥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工作亮点、创造典型经验，积极对接争取国务院通报表扬和督查激励。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六）坚持协同配合，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

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

###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一）加强队伍建设，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具体工作由政府督查机构承担。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尤其要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任务。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政府督查机构履职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科学合理安排、保障任务完成。要对照《条例》，查找本级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

（二）优化方式方法，推动政府督查工作向纵深发展。要科学运用督查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推行“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推行“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督查工作中，注重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更多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注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推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整改落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注重督查方式方法的优化和协调衔接，形成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

（三）强化程序意识，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严格立项程序，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开展政府督查；立项完成后要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提前培训督查人员；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

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依法保障督查对象对与自身有关督查结论的知悉权，以及对有异议的督查结论申请复核的权利。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工作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了解掌握重点督查情况；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加强《条例》解读，力求深入理解条文内容，全面准确掌握和执行各项规定。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辖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对照《条例》梳理有关规定和政策文件，抓紧纠正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做法，确保《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县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全县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指导。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号），现就我县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县级应急救援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县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县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镇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镇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镇财政事权，由镇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县级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确认为镇财政事权，由镇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确认为县与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镇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县级主要负责县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镇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县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镇和驻镇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镇财政事权，由镇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县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县性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镇组织开展的行政区域内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镇财政事权，由镇承担支出责任。

#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县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县与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镇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县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确认为县与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镇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县级主要负责县级部门直接实施的全县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镇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县级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县级以上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县与镇共同财政事权，由县与镇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镇负责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镇财政事权，由镇承担支出责任。

###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化需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淄政办字〔202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基础上，以服务企业 and 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外部“物理融合”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内部“化学融合”实施流程再造，建立“多证集成，一证综合”新模式，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任务目标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基础上，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痛点、堵点、难点，理顺事项、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关系，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聚类融合，将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统一规范办事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

一证综合”，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内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的“多证集成，一证综合”新模式。

1. 一次告知。针对一个审批大类涉及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原则，整合一张综合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许可申请。

3. 一窗受理。线上将“一证化”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专栏进行申报。线下纳入县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受理；涉及市、县分级办理事项，实行市、县联动机制，由首问窗口统一受理、分级审批、统一出证。

4. 一次踏勘。对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市、县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5. 一并审批。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施综合许可、集成办理、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6. 一证综合。统一全县“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按门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范围。2021年3月，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办事频率高的事项入手，首批选取9类“一证化”综合许可，形成《桓台县“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见附件），统一编制“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

（二）统一规范标准。2021年4月，对首批“一证化”改革涉及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1年4-8月，针对首批试点事项，实施集成办理，分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

（四）拓展试点领域。2021年9月，总结试点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动态调整“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逐步扩大试点领域。

###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精细分类整合，统一流程标准。围绕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勘验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实施流程再造，从企业群众需求视角梳理形成审批大类。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要求，全面梳理各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统一大类审批流程标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二) 强化信息支撑，完善“一证化”审批系统。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将山东政务服务网（柜台）“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事项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链条式”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三) 加强审管互动，促进服务效能提升。坚持极简审批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极简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管互动，实现无缝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省信用核查、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全面核查承诺人信用信息，定期推送承诺人告知承诺及履行情况至“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将承诺人告知承诺履行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四) 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落实。建立由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一证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一证化”改革的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等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协同做好“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做好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确保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附件：桓台县“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桓台县“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

| 序号 | 类别          | 涉及事项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牵头部门         | 备注 |
|----|-------------|---------------------------------------|--------|------|--------------|----|
| 1  | 建设工程<br>施工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县行政审批<br>服务局 |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             |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             |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2  | 核准项目<br>立项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县行政审批<br>服务局 |    |
|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3  | 市政设施<br>建设类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县行政审批<br>服务局 |    |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              |    |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县    |              |    |
|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    |              |    |
| 4  | 户外广告类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行政许可   | 县    | 县行政审批<br>服务局 |    |
|    |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              |    |
| 5  | 环卫服务类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县    | 县行政审批<br>服务局 |    |
|    |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县    |              |    |
| 6  | 水利审批类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县行政审批<br>服务局 |    |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序号 | 类别      | 涉及事项                                  | 事项类型   | 行使层级 | 牵头部门                 | 备注 |
|----|---------|---------------------------------------|--------|------|----------------------|----|
| 7  | 竣工验收类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行政确认   | 市县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    |
| 8  | 大型演艺活动类 |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局 |    |
|    |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县    |                      |    |
|    |         |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9  | 排放污染物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
|    |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县   |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桓台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明确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1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同意，2021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继续对全县城乡 35-64 周岁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切实提高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继续加大对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深入开展全域美学教育活动。**在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美学教育基地，在线上开设莲姐姐“美学讲堂”，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美学讲座，实现镇（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美学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千名农村妇女培训计划，对全县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执委进行轮训，年内培育 30 名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推进“美在家庭”建设提档升级，扩大“美家·爱心超市”覆盖面，年内选树 200 户市级“美在家庭”标兵户，建成 6 个市级“美在家庭”示范村，打造命名 2 条“美学小巷”。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集中打造 1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 7 所、幼儿园 5 所，对东部城区和红莲湖南部教育资源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山东省首批强镇筑基试点工作，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四、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在 12 所中小学内开展中小學生游泳进课堂活动，惠及学生 4000 余名；组织参加全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着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举办全县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置瑜伽、广场舞、机器人等适合儿童参加的比赛项目；组织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妇联干部培训，免费为基层

妇女健身骨干进行体质测试，培训各级各类妇女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妇女科学健身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五、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针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扎实开展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及专项抽检，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卫生环境、安全操作、进货查验、晨检留样、人员培训等，督促学校食堂开展周自查，切实提高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针对食品批发经营者及校园周边食品店，进一步规范其从业人员培训、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落实。开展“五毛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超期变质、“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做好孤困妇女儿童救助工作。**继续开展贫困母亲、孤困儿童救助工作。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贫困母亲、孤困儿童，开展微心愿征集、爱心妈妈牵手关爱孤困境儿童活动。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10%，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慈善总会）

**七、开展关爱小荷女童保护项目。**制定《关爱小荷一女童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成立桓台县关爱小荷一女童保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与“女童保护”组织签订协议，开展我县女童保护工作，招募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30余名，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女童保护专题讲座，提升广大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县妇联、妇儿工委部分成员单位）

**八、开展家庭教育巡讲活动。**面向全县招募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和家庭教育志愿者，组建桓台县家庭教育讲师团，成立“桓台县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在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巡讲，向家庭普及科学家教知识，唤醒更多家长关注家庭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学家教知识，做智慧父母”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

**九、开展适龄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活动。**针对城镇失业妇女、农村未就业妇女，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至少掌握一项技能。（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为全县有康复训练需求同时具备康复价值，且符

合救助条件的 0-17 周岁智力（孤独症）、肢体、听力、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责任单位：县残联）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纳入 2021 年县级督查内容。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180012）。

附件：2021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 序号 | 实事名称            | 责任单位                          | 本季度具体措施<br>及任务进度情况 | 完成时限 |
|----|-----------------|-------------------------------|--------------------|------|
| 1  | 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br>县财政局<br>县民政局<br>县妇联 |                    |      |
| 2  | 深入开展全域美学教育活动    | 县妇联<br>县农业农村局                 |                    |      |
| 3  | 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  | 县教育体育局                        |                    |      |
| 4  | 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    | 县教育体育局                        |                    |      |
| 5  | 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 | 县市场监管局                        |                    |      |
| 6  | 做好孤困妇女儿童救助工作    | 县妇联<br>县民政局<br>县慈善总会          |                    |      |
| 7  | 开展关爱小荷女童保护项目    | 县妇联<br>县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                    |      |
| 8  | 开展家庭教育巡讲活动      | 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                    |                    |      |
| 9  | 开展适龄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活动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10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 县残联                           |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经研究，制定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化解存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等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结合方式，利用3-5年时间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消除环境隐患。

（二）严控增量，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坚持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提升全县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各镇（街道）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

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 2025 年底，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

（三）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防范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 100%，每年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 33.3%以上。到 2023 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1.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各镇（街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的通知》（淄环委办函〔2020〕33 号）和废弃坑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抓紧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还未完成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时间节点清理整治。

2. 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安全清理、运输、处置历史遗留废物，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1）排查范围。一是继续对全县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进行排查（附件 1）；二是对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问题进行排查（附件 2）；三是对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开展全面排查（附件 3）。

（2）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责任层层压实到村居和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召开工作年限较长的村委员座谈会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建立固废问题点位清单，制定图谱。各镇、各村居、各企业切实强化排查责任意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层层签字上报。排查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底完成，排查情况表（附件 1-3）由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

(3) 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按照“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治理方案、专家论证方案、实施清理整治、组织效果评估、专家销号确认”六步法组织实施。一是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各镇(街道)对每个固废填埋点位进行采样,确定问题点位属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建立“一点一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点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2 年 2 月底完成,若不能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备案。二是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推进。各镇(街道)按照整治方案,合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整治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各项工作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销号验收,形成工作闭环。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2 年底完成,若不能按期完成由各镇(街道)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备案,总体完成期限为 2025 年底前。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4) 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整治要求。各镇(街道)组织专家根据各类贮存、填埋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方案和监理报告等资料对防渗设施、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扬尘防治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现状达不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的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2022 年底前完成。

(5) 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21 年底前完成。

(以上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二)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对已通过环保

验收的建设项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县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制度、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完善环评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逐步对全县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5. 建立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建设全县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大数据发展中心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 发挥科技手段作用。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闲置土地、坑塘、矿山等位置安装红外摄像头、AI 摄像头等数字监控设施，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报送。（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三）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发展改革局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等工作。各镇（街道）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四）合理规划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各镇（街道）要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湖库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按照《淄博市 2020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类建设项目。提升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鼓励企业自行建设或由政府引进第三方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理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高风险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重中之重。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推进难度较大，治理费用较高。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形成危险废物监管高压态势。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的执法高压态势。

（四）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举报内容，鼓励和引导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五）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六）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污染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

时立案、依法查处。

- 附件：1. 全县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全县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附件 1

## 全县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 序号 | 镇（街道） | 点位信息 |    |    |                |    | 种类及数量     |         |           | 备注 |
|----|-------|------|----|----|----------------|----|-----------|---------|-----------|----|
|    |       | 位置   | 经度 | 纬度 | 堆放方式（贮存、倾倒或填埋） | 来源 | 一般工业固废（吨） | 危险废物（吨） | 混合废物（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 序号 | 镇（街道） | 排查点位名称 | 排查问题清单 | 治理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全县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 序号 | 区县 | 位置 | 危险废物或化工物料名称 | 数量（吨） | 是否具有易燃易爆特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桓政办字〔2021〕11号）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交范围。

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不断深化。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附件：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委统战部   |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 1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 2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3        | 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4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5        | 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历史户籍档案能够反映亲属关系的）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 6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的居民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 7        | 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8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9        | 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残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     | 10       | 法定监护人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1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 1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 1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教师资格认定               | 1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 16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 17       | 成绩证明      | 教育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1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           | 19       | 残疾人证      | 残联              | 数据共享      |
|         |                    | 20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 2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2       |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4       |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2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学生入学、转学、请假、休学及复学   | 26       | 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7       | 社保缴纳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8       | 医疗诊断证明    |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幼儿园入园              | 29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30       | 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1       | 无房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3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3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审批 | 3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 3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的审批     | 3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3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户口登记                    | 39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40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41       |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                  | 部门核验      |
|      |                         | 42       |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氏的关系证明（限选取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户口迁入                    | 43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4       | 房屋登记信息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5       | 社保证明                           | 人社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6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公安局 | 居住落户迁移           | 47       |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4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流动人口登记和居住证颁发     | 5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51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5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5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 5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普通护照签发           | 5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5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娱乐场所备案           | 6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民政局 | 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 61       | 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6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3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民政局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 | 64       |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 人民法院、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 部门核验      |
|      |                                   | 65       |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66       | 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7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68       |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69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 部门核验      |
|      |                                   | 7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71       | 生育情况或子女情况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部门核验      |
|      |                                   | 72       |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 有关单位、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 部门核验      |
|      |                                   | 73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 74       | 残疾人证                          | 残联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7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76       | 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户口注销凭证        | 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                    | 数据共享      |
|      |                                   | 77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民政局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78       |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7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80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81       | 医院诊断证明（重残、患大病或罕见病的贫困家庭儿童） | 医疗卫生机构                | 部门核验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 82       | 残疾人证                      | 残联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8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司法局        | 法律援助实施                     | 8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公证处        | 涉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 8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涉不动产类公证                    | 86       | 不动产权证书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87       | 权属产籍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企业合同类公证                    | 8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山东惠才卡”办理                  | 8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9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工伤认定                       | 91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 92       |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93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所在单位、人社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94       | 在读证明                      | 在读学校                  | 告知承诺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95       |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 就职单位、人社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96       | 残疾人证                            | 残联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97       |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 公安机关                  | 告知承诺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98       |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 99       |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00      |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                  | 告知承诺      |
|             |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 101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02      |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03      | 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 104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县自然资源局      |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 10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 106      | 林木权属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 10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自然资源局 |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 10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 10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11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 11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矿权新设登记                 | 11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矿权许可注销                 | 11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11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115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1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17      | 转让人身份证、受让人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 118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1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20      |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自然资源局 |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 12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22      |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2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12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25      |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2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 12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28      |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2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30      |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131      |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3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3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34      |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按规定需要批准、核准、备案的还应提供）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自然资源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135      |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3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13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新设登记                | 13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 13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 14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变更登记（缩小勘查范围变更）      | 14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人名称变更）      | 14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转让变更）       | 14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14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14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自然资源局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14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4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148      |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 14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150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51      | 发改部门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5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5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不动产首次登记                   | 154      | 门牌号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15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5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不动产变更登记                   | 157      | 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158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5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6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61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62      | 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63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转移登记   | 164      | 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65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66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67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168      | 门牌号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16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7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不动产抵押登记   | 171      | 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72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173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17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7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不动产注销登记   | 17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17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78      |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除外)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7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备案     | 180      | 立项证明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181      | 立项证明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 182      | 立项证明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审批          | 18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 184      | 建设项目立项证明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 185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8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8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188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8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9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191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9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19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直接发包业务办理     | 194      | 立项批文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 195      |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9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197      |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19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 199      | 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00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0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 202      | 低收入家庭的证明       | 民政部门              | 部门核验  |
|           |                    | 203      | 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0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备案 | 20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20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 207      |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0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09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1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21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 21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 213      | 立项批文或项目批准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1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 21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 21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 21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1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 21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 22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2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22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2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农业农村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 22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2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22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 22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2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 22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商务局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 230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3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3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 23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3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             |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                 | 23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236      |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毕业学校、演出行业协会       | 告知承诺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23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 23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3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4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4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242      |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24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文物认定                      | 24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24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46      | 演出场所的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4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备案            | 24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卫生健康局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校验       | 249      | 不良积分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部门核验  |
|         |                               | 250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251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252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告知承诺  |
|         |                               | 253      | 资格（职称）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 254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255      | 当地卫生健康局认可证明               | 卫生健康局             | 部门核验  |
|         |                               | 256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57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 25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 25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260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            | 告知承诺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卫生健康局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261      | 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262      | 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63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 264      | 医学诊断证明                    | 医疗卫生机构                | 告知承诺      |
|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 265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 266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医师定期考核                | 26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 26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中医诊所备案                | 26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270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 271      | 困难证明                      | 工作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 告知承诺      |
| 县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72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73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27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人工爆破备案                | 27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276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7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78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司变更登记         | 279      | 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公司注销登记         | 280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 281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282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283      | 住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284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285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286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287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288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289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90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291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292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293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294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295      | 成员身份证明（户口簿不能体现农民身份） | 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296      | 住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297      | 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 298      |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299      |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300      |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 301      | 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02      |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股权出质登记                              | 303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30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 30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 306      | 企业名称或住所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0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30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30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1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 311      | 户籍证明（户口簿不能体现归侨身份）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312      | 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313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314      | 户口注销证明                         |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   | 部门核验      |
|          |                          | 315      | 结婚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316      | 住所产权人出具的居住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  | 住所产权人             | 告知承诺      |
|          |                          | 317      | 驻地派出所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 | 驻地派出所             | 部门核验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318      | 考试合格证明                         | 司法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 31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 32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 32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 32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 323      | 工作培训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 培训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24      | 护士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25      | 进修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 教育机构              | 告知承诺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 32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27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28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2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30      | 资格（职称）证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331      | 护士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32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3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34      | 资格（职称）证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      | 335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 告知承诺  |
|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336      | 工作培训证明（增设医疗美容科） | 培训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37      | 护士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38      | 进修证明（增设医疗美容科）   | 教育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39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 34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 34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 342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343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344      |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345      | 法人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4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47      | 资格（职称）证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 34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349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350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51      | 资格（职称）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 35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353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 354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 355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 356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                        | 告知承诺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357      | 资格（职称）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358      | 资格（职称）证书       | 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医师执业注册                  | 359      | 考试合格证明         | 淄博市中医医院               | 告知承诺      |
|          |                         | 360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 361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医师执业注销                  | 362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
|          |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 363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 告知承诺      |
|          |                         | 364      | 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医疗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6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66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告知承诺 |
|          |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367      | 考核合格证明         | 考核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68      | 培训证明           | 培训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36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再生育审批                   | 370      | 居住证            | 公安机关                  | 告知承诺      |
|          |                         | 37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372      | 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373      | 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374      | 发起人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7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76      | 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77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378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79      | 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380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81      | 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382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8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84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85      | 住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386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8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 388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8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9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 39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9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393      |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9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9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 39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39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398      |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39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0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 401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0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0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 404      | 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0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0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校车使用许可               | 407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 交通运输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408      | 机动车行驶证      | 交警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409      | 机动车驾驶证      | 交警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41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411      |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1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1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414      |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1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41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延续)                            | 41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注销)                            | 41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 419      |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2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2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422      | 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2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2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 425      | 经营场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2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2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42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 429      | 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30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3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效期届满延续     | 432      | 房屋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3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 43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 435      | 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3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 437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场地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3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439      | 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4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4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442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活动场地管理者           | 告知承诺  |
|          |                       | 443      |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44      |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体育部门              | 部门核验  |
|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445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活动场地管理者           | 告知承诺  |
|          |                       | 446      |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47      |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体育部门              | 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44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4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 450      |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民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51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 人民银行                        | 告知承诺  |
|          |                                       | 45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53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 教育教学单位                      | 告知承诺  |
|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 454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 人民银行                        | 告知承诺  |
|          |                                       | 45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 456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57      | 教师资格证明                           | 教育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458      |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个人）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59      |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460      | 具有10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校长）      | 原任职单位                       | 告知承诺  |
|          |                                       | 46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462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或备案确认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46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464      |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465      | 项目批准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 46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67      | 项目批准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农药经营许可                                                                | 46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6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 470      |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471      | 品种审定证书         | 农业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472      | 新品种权证书         | 农业部门              | 告知承诺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473      |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 种畜禽来源单位           | 告知承诺  |
|          |                                                                       | 474      | 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 学校、培训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475      | 家畜系谱证明         | 种畜禽来源单位           | 告知承诺  |
|          |                                                                       | 47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7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 47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7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48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 48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482      |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学校、培训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48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48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8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48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8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48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8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49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9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49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9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 494      | 聘用证明              | 拟聘医疗机构            | 告知承诺  |
|          |                                          | 49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496      |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         | 培训单位              | 告知承诺  |
|          |                                          | 497      | 健康证明              | 医疗卫生机构            | 数据共享  |
|          | 狩猎证核发                                    | 49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49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 50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0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502      | 项目立项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503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备案凭证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504      |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 505      | 项目备案证明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506      |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07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取水许可延续                                   | 508      |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取水许可变更                                   | 50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510      |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 511      |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512      | 立项批复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13      |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 514      |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 水利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告知承诺  |
|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51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51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1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51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51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20      | 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 52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2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52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52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 52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52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527      |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2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2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530      |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31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532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53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53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53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53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537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部门核验  |
|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53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539      |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540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41      |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已经抵押) | 自然资源部门            | 部门核验  |
|          |                                 | 54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54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 自然资源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 54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545      | 立项审批文件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54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4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 548      | 项目立项批文                   |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 54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55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55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计量授权                            | 552      |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553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54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55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56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557      | 机动车登记证   | 交警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558      | 机动车行驶证   | 交警部门                   | 告知承诺  |
|          |                                   | 55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56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56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6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税务局     | 变更税务登记                            | 563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 56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65      |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566      |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供电公司    | 用电报装                              | 567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县供电公司       | 用电报装               | 568      |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人民法院、村(居)民委员会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569      | 采矿许可证           | 自然资源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570      | 房屋使用证明          |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              | 部门核验      |
|             | 预收电费退费             | 571      |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572      | 死亡证明            |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573      | 户口注销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574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县交警大队       | 核发校车标牌             | 57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 57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7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 57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579      | 身体条件证明          | 医疗卫生机构                | 数据共享      |
|             |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 580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公司                  | 数据共享      |
| 县烟草公司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581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8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 | 电视信号传输主副终端开户、变更、迁移 | 58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584      | 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 | 提取住房公积金             | 585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586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587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 588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589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 590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入库          | 591      | 职工参保登记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数据共享  |
| 市医保局柜台分局        | 单位参保登记              | 59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职工参保登记              | 593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59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59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596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59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598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599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00      | 医师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01      | 护士执业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02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03      |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市医保局<br>柜台分局 | 医疗保险死亡减员                  | 604                       | 死亡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60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06                       |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 卫生健康部门                | 告知承诺              |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60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08                       |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 卫生健康部门                | 告知承诺              |
|              | 生育津贴支付                    | 609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10                       |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 卫生健康部门                | 告知承诺              |
| 联通公司         |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 61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12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13                       | 企业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移动公司         |                           | 614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15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16                       | 企业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电信公司         |                           | 办理手机号码开户、过户、补卡、销户、产品变更等业务 | 617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18                       |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619                       |                           | 企业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乡镇、街道 | 城乡居民低保边缘认定                   | 620      | 不具备照料能力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               | 告知承诺      |
|       |                              | 621      | 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622      | 残疾证明               | 残联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乡镇、街道 | 临时救助给付                       | 623      | 居住证明               |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624      | 社会帮扶情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部门核验      |
|       |                              | 625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26      | 致贫原因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627      |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 民政部门                   | 告知承诺      |
| 银行    | 信贷业务                         | 628      | 结案证明               | 人民法院                   | 部门核验      |
|       |                              | 629      | 户籍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630      | 企业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 631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信贷业务（针对购买住房的客户核实房屋套数）        | 632      | 房产证明               |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信贷业务（查询土地、房产等抵押状态）           | 633      | 权籍证明               | 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继承人对存款的查询、继承业务（信贷、信用卡、存款人死亡） | 634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                   | 635      | 信用卡已还清证明           | 银行                     | 部门核验      |
|       | 银行开户、存款、挂失、过户业务              | 636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保险公司  | 承保、理赔、保全业务                   | 637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 理赔、保全业务                      | 638      | 火化证明               | 民政部门                   | 数据共享      |
|       | 理赔业务                         | 639      | 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人民法院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实施机构  |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 证明材料涉及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出具证明单位                 | 免提交方式     |
|-------|----------|----------|--------|------------------------|-----------|
| 保险公司  | 理赔业务     | 640      | 亲属关系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641      | 监护关系证明 |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公证处、村（居）民委员会 | 部门核验      |
|       |          | 642      | 户口注销证明 | 公安机关                   | 部门核验      |
|       |          | 643      | 出生医学证明 | 卫生健康部门                 |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
| 天然气公司 | 用气报装     | 644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45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46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供热公司  | 用暖报装     | 647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48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49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自来水公司 | 用水报装     | 650      | 身份证    | 公安机关                   | 数据共享      |
|       |          | 651      | 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数据共享      |
|       |          | 652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数据共享      |

# 《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1. 国家政策要求。近年来，中央、省、市先后出台了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和企业成本，建立完善反映资源紧缺程度和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和节约用水、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价格形成及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

2. 缓解企业经营压力的客观需要。我县属资源性缺水地区，我县水价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未作调整，在全市水价最低。偏低的供水价格与我县水资源供求形势不相适应，成本价格倒挂，供水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适当调整价格，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约用水，供水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 二、主要内容

#### （一）简化用水分类

将现行用水种类简化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户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三类。

#### （二）调整基本水价

##### 1. 居民生活用水

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1.76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0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3.06 元/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由原来的 1.4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80 元/立方米，暂不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基本水价为 1.96 元，水资源税为 0.3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0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3.26 元/立方米

##### 2. 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的基本水价调整为 2.1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9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4.20 元/立方米。

##### 3.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的基本水价调整为 6.30 元/立方米，水资源税为 0.90 元/立方米，污水

处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累计综合水价为 8.40 元/立方米。

### （三）明确相关配套政策

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执行阶梯水价政策，相关政策按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桓台县水利局《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桓发改发〔2020〕95 号）规定执行。

对“亩产效益”改革列入 D 类（限制发展类）企业用水继续施行差别化水价政策，相关政策按照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试行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桓发改发〔2020〕94 号）规定执行。

### （四）落实特殊群体优惠政策

为缓解自来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依据《淄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淄政字〔2021〕4 号文件规定，对我县持有《特困职工证》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城市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用水量不超过 8 立方米的，按征收标准的 50% 收费；每户每月用水量超过 8 立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收费。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之前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三、影响

此次水价调整，对居民生活成本的影响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按居民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月 12 立方米计算，城镇居民用户均月增支 6.48 元，全年增支 77.76 元；按 2019 年城镇居民户均月用水量 7-8 立方米计算，户均月增支 3.78-4.32 元，全年增支 45.36-51.84 元；按 2019 年农村居民户均月用水量 3-4 立方米计算，户均月增支 1.2-1.6 元，全年增支 14.4-19.2 元。

附件：桓台县供水价格一览表

# 附件

## 桓台县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 供水类型           | 阶梯分类                                                                                                                                                                                                                                                                                           | 户年用水量      | 综合水价 | 其中   |      |       |
|----------------|------------------------------------------------------------------------------------------------------------------------------------------------------------------------------------------------------------------------------------------------------------------------------------------------|------------|------|------|------|-------|
|                |                                                                                                                                                                                                                                                                                                |            |      | 基本水价 | 水资源税 | 污水处理费 |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                                                                                                                                                                                                                                                                                           | 0-144（含）   | 3.06 | 1.76 | 0.3  | 1.00  |
|                | 第二阶梯                                                                                                                                                                                                                                                                                           | 144-288（含） | 3.94 | 2.64 |      |       |
|                | 第三阶梯                                                                                                                                                                                                                                                                                           | 288 以上     | 6.58 | 5.28 |      |       |
|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 3.26 | 1.96 |      |       |
| 农村生活用水         |                                                                                                                                                                                                                                                                                                |            | 1.80 | 1.80 |      |       |
| 非居民用水          |                                                                                                                                                                                                                                                                                                |            | 4.20 | 2.10 | 0.90 | 1.20  |
| 特种用水           |                                                                                                                                                                                                                                                                                                |            | 8.40 | 6.30 | 0.90 | 1.20  |
| 备注             | <p>一、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1、居民住宅生活用水；2、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学校、托幼儿园所、社会福利机构用水、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用水、农贸市场、社区居委会。</p> <p>二、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医院。2、工业、交通业、园林、绿化、环卫用水。3、商业、通信、金融保险证券、中介服务用水。4、普通洗浴、美容美发、餐饮、娱乐、宾馆、饭店、旅馆、执行所、培训中心、营业性写字楼。5、建筑业用水、游泳池用水。6、其他非居民用水。</p> <p>三、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1、洗车业用水；2、高档洗浴业用水。</p> |            |      |      |      |       |

#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近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对做好《条例》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通知》指出，《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优化行政监督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紧盯住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群众的痛点，破除执行梗阻，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辅政建言，对督查发现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及时提出调整或完善的建议，注意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坚持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切实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研究建立政府效能绩效考核制度；坚持统筹规范，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协同配合，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通知》强调，要高度重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二是优化方式方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积极开展“互联网+督查”，形成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程序意识，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

《通知》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加强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动各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 《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号），制定我县应急救援领域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主要包括在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方面，划分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主要包括在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等方面，划分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和其他事项方面，划分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相关要求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县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

# 《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出台《桓台县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去年以来，省、市、县持续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使企业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即能达到生产经营状态。目前全省推行的“一业一证”改革涉及事项主要为准营类事项，其他领域如建设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等企业群众办理一件还存在审批环节多、材料多、审批链分散等问题。桓台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落实突破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力求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推动形成行政审批全领域“多证集成、一证综合”，真正实现“一件事、一个证、一次办”。

## 二、主要任务目标

在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及“一业一证”改革基础上，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将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统一规范办事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综合”的工作模式，按门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许可信息一码覆盖。

## 三、实施步骤

2021年3月，确定试点范围；2021年4月，统一规范标准；2021年4—8月，稳步发放证件；2021年9月，拓展试点领域。

##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流程标准。从企业群众需求视角全面梳理各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形成审批大类，分类编制“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

（二）完善系统支撑。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为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完善“链条式”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

（三）加强审管互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管互动，实现无缝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四）统筹推进落实。建立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一证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五）加强社会宣传。做好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总结好的做法和典型案例，确保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关于确定桓台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配套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5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明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6月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淄政办字〔2021〕49号），明确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为发挥好政府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作用，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明确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我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

二、决策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三、目的意义：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虽各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化解存量、遏制增量、防控变量，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我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旨在及时有效处置非法集资，提升行政处置效能，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防止非法集资人挥霍、转移资产或者逃离出境。

四、主要内容：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 《关于 2021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自我县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来，县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围绕规划目标，在妇女参与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教育、健康、法律、环境、社会保障和儿童健康、教育、安全、福利、法律、社会环境等方面办了大量的实事、好事，为推动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县妇儿工委每年征集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形成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文件。

### 二、决策依据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新时代妇女儿童工作全面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出台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文件。

### 三、出台目的

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生活发展环境，更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儿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 四、政策解读

1. 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2021 年完成全县 22000 余名 35—64 岁户籍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同时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对在“两癌”项目检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贫困妇女及时进行救助。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农村户籍贫困妇女，且经省、市妇联审核符合贫困救助条件，具体救助名额由省、市妇联确定。（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2. 深入开展全域美学教育活动。在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美学教育基地，实现镇（街道）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美学教育实践活动；年内培育 30 名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年内新建“美家·爱心超市”65 家，选树 200 户市级“美在家庭”标兵户，建成 6 个市级“美在家庭”示范村，打造命名 2 条“美学小巷”。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集中打造 1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 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3. 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新建学校红莲湖学校, 改扩建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二小南校区、世纪中学、世纪中学南校区、索镇实验学校、荆家中学等 6 所学校。新建东方紫郡幼儿园、花溪地幼儿园; 改扩建马桥北营园、二小园、荆家中心园。(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4. 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县实验学校、城南学校、实验中学、实验小学、县第二小学、索镇耿桥小学、田庄中小学利用城南游泳馆; 一中附属、唐山中小学利用金沙游泳馆; 县第一小学、一小东校区、荆家中小学利用神州游泳馆开展中小学生游泳进课堂活动, 惠及学生 4000 余名。组织参加全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组织中小学生体育联赛, 着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举办全县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设置瑜伽、广场舞、机器人等适合儿童参加的比赛项目; 组织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妇联干部培训, 免费为基层妇女健身骨干进行体质测试, 培训各级各类妇女社会体育指导员, 为妇女科学健身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5. 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针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扎实开展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及专项抽检, 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卫生环境、安全操作、进货查验、晨检留样、人员培训等, 督促学校食堂开展周自查, 切实提高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 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针对食品批发经营者及校园周边食品店, 进一步规范其从业人员培训、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落实。开展“五毛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超期变质、“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6. 做好孤困妇女儿童救助工作。继续开展贫困母亲、孤困儿童救助工作。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贫困母亲、孤困儿童, 开展微心愿征集、爱心妈妈牵手关爱孤困境儿童活动。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0%, 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慈善总会)

7. 开展关爱小荷女童保护项目。县妇儿工委制定《关爱小荷—女童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成立桓台县关爱小荷—女童保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与“女童保护”组织签订协议, 开展我县女童保护工作, 招募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 30 余名, 在全县中小学、幼

儿园开展女童保护专题讲座，提升广大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开展与女童保护相关工作，切实为我县儿童安全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县妇联、妇儿工委部分成员单位）

8. 开展家庭教育巡讲活动。面向全县招募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和家庭教育志愿者，组建桓台县第三批家庭教育讲师团和志愿服务队，启动桓台县家庭教育大讲堂“千场巡讲”，配合市教育局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千场巡讲”活动，同步开展县级家庭教育巡讲，做好宣传总结工作，使“千场巡讲”惠及每个家庭，真正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

9. 开展适龄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活动。依托妇女之家、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大姐工坊等阵地，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妇女进行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至少掌握一项技能，提升妇女素质，提高妇女就业技能，促进妇女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为全县有康复服务需求并符合救助条件的 0-17 周岁肢体、智力（孤独症）、听力、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脑瘫、智力（孤独症）、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分为两种模式：1、集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在机构内康复满十个月，补助训练费 15000 元，生活交通补助 2500 元）2、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在机构内康复满三个月，补助训练费 5000 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每月不超过 1000 元，每年不超过 6000 元。（责任单位：县残联）

#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 一、政策背景

2021年4月28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38号）文件，根据市里要求及我县实际，起草了《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8号）。

## 三、出台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

## 四、重要举措

### （一）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1. 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
2. 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安全清理、运输、处置历史遗留废物，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二）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2.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县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3.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逐步对全县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
4.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

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

5. 建立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

6. 发挥科技手段作用。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

### （三）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

### （四）合理规划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主要河流、湖泊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

# 《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 一、清单发布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减证便民”总体要求，推进落实县委、县政府 2021 年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桓台县出台了《桓台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自 2021 年 3 月份以来全面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为确保“无证明”改革扎实推进，本着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在全县贯彻落实第一批《清单》的前提下，于 6 月份形成《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共 652 项，包括数据共享事项 526 项，告知承诺事项 82 项，部门核验事项 44 项。

## 二、清单实施的时间

根据市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发布后相关工作要求，在落实好市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于 6 月 25 日发布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 三、清单实施的要求

《通知》围绕桓台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落地落实，从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第一部分，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根据县“无证明”城市联席办公室要求，明确了桓台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执行的时间。分别围绕“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三种免提交方式落地，对各级各部门提出了要求。同时，强调了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二部分，做好工作有序衔接。围绕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工作有序衔接和改革平稳过渡提出要求，强调“无证明”改革要以尊重申请人意愿为原则。围绕我市市民到市外办事需要开具证明和外地群众到我县办事需要提交证明两种特殊情况专门作了说明。

第三部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失信惩戒提出要求，对告知承诺不实等情形的处理作了说明。围绕投诉举报、责任追究、执行及落实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 四、“证明”的概念及“无证明”的涵义

通知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淄博市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市域内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 五、建设“无证明城市”的主要目标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托数据归集和共享，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充分利用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淄博市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变“群众跑腿”为“干部跑腿”“数据跑路”，实现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的转型升级。

## 涉及部门

县委统战部、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公证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县烟草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桓台分公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医保局桓台分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天然气公司、供热公司、自来水公司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总第 105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